

# ERNST & YOUNG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9至6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告。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告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證。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